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材料，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并详细核实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咸胜

---

朱亚元

---

钟永成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